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

目录清单名称：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无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基本编码：340123014000

服务对象：法人

实施编码：11340600003083403M334012301400001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

到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4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办理地点：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（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）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00-11:40，下午14:30-17:20

所属部门：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所属区划：淮北市

实施主体：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市级/隶属

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无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是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电话预约（0561-3112376）、预约地址（淮北市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C6号卫健委窗口）、预约网址（<http://hb.ahzfwf.gov.cn/>）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
结果名称：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

结果样本：IMG_20171012_115917.jpg

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, 结果快递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无

监督方式：0561-3119593

咨询方式：0561-3112376

审查标准：1. 要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。 2. 安全储存的设施指独立的保管库房，保险柜，双门双锁，监控设置。 3. 管理制度指专人负责，专柜加锁，专用处方，专用账册，专册登记。 同时制度上墙。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1. 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，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）第三十六条：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，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，取得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（以下称印鉴卡）。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。 2. 《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5〕421号）第二条。四、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（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）提出办理《印鉴卡》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……五、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的申请后，应当于4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。对经审核合格的医疗机构可发给《印鉴卡》，并将取得《印鉴卡》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）备案。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将取得《印鉴卡》的医疗机构名

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。对于首次申请《印鉴卡》的医疗机构，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在作出是否批准决定前，还应当组织现场检查，并留存现场检查记录。

受理条件：1. 有与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相关的诊疗科目； 2. 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、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； 3. 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； 4. 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。 5. 已取得的《印鉴卡》，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需重新提出申请的。 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要求，针对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，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，当场发放《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》（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告知书、承诺书见申请材料“印鉴卡申请表”示例样表中）。

申请材料：

| 材料名称 | 必要性 | 规格份数 | 材料来源 | 材料依据 | 填报须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《印鉴卡》申请表 | 必要 | 电子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 《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》管理规定 | 见表格 |
|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 | 必要 | 电子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 《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》管理规定 | 无 |
|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管理制度 | 必要 | 电子件1份 | 申请人自编 | 《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》管理规定 | 无 |
|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执业医师一览表 | 必要 | 电子件1份 | 申请人自编 | 《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》管理规定 | 无 |
| 药剂人员一览表 | 必要 | 电子件1份 | 申请人自编 | 《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》管理规定 | 无 |

办理流程：1. 受理：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，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，直接网络提交材料或者到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窗口报送材料，窗口工作人员接收、核对，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予以受理，窗口办理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其标准。2. 审查：窗口工作人员核查申请材料，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，窗口办理出具《补正通知书》。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。行政许可科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，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、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。3. 决定：窗口首席代表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4. 办结：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或批文。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，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，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| 环节 | 办理时限 | 办理单位 | 办理人 | 办理岗位 | 岗位职责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|
| 受理 | 0.5个工作日 |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宋丽影 | 行政许可科 | 据受理标准，窗口人员受理通过，确定审查方式，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，并包括以下内容：事项名称、办件编号、申请人及联系电话、受理机构、受理人及联系电话、受理材料清单（或加盖注有“所有材料齐全”字样的印章）、受理时间、法定办结时限、承诺办结时限、批准文书发放方式、办理进程查询方式、收费状况等信息。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测绘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，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（包括所需时限），告知申请人。 |
| 审查 | 0个工作日 |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谢同银 | 行政许可科 |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：书面审查；实地核查；招标与拍卖；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、考试、考核；专家评审；技术审查；听证；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；集体审查；法律、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。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，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，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。同时，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。 量化审查工作细则， |
| 决定 | 0个工作日 |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谢同银 | 行政许可科 |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，由卫生计生委窗口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，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。 |
| 办结 | 0.5个工作日 |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谢同银 | 行政许可科 | 1.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受理事项。2. 对办结事项进行整理归档。 |
| 送达 | 0个工作日 |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谢同银 | 行政许可科 |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|